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0號

聲請人 丙○○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兩願離婚，並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甲○○（女，000年0月00日生）之權利義務。兩造離婚已逾4年，甲○○與聲請人家人及同居人相處良好，聲請人並於112年間產下一名兒子，家庭關係穩定，為避免甲○○求學過程中被質疑身分，希望改姓增加家庭認同及排除矛盾。甲○○亦希望與聲請人同姓，且了解改姓亦不影響其與胞妹吳稚妘之感情及相處。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聲請變更甲○○之姓氏為母姓「詹」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前於111年間已聲請過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557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曾聲稱將於每年聲請改姓直至成功為止，致相對人不堪其擾，本次聲請之背景條件均與前次聲請相同，相對人不同意變更子女姓氏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因此始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

01 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
02 姓。又條文中所謂「為子女利益」，為抽象法律概念，實質
03 內容必須透過解釋予以補充，而民法對於父母子女間之法律
04 關係，向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藉以確實保障
05 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至於如何為子女利益，必須綜合家庭
06 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子女之意願等整體情狀予
07 以審酌。

08 四、經查：

09 (一)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00日
10 生），兩造於109年11月27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聲請人行
11 使負擔甲○○之權利義務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
12 證（見本院卷第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13 (二)本院囑請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訪視兩造及未成年
14 子女後，綜合評估與建議略以：兩造離婚後，由聲請人行使
15 未成年人權利義務及負擔，相對人行使未成年人妹妹之權利
16 義務及負擔，目前相對人皆維持穩定會面交往，維持親子關
17 係，評估相對人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聲請人聲請變
18 更姓氏動機在於考量另組家庭，在一家四口姓氏有不同之情
19 況，未成年人歸屬感及認同感，但未成年人恐面臨父親親屬
20 與妹妹不同姓氏，與父系家族之認同感到為難之情況，審慎
21 評估是否會造成手足之間疏離感及比較心理，經查桃院增家
22 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557號裁定不予變更姓氏，未成年人尚
23 未具有變更姓氏之認知與意義，建議法院若認為適當，不予
24 變更未成年人姓氏。社工僅就受訪人之陳述做出建議供鈞院
25 參考，仍請鈞院再審酌兩造當庭陳述及其他相關事證，依未
26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之。此有該協會113年11月1日(11
27 3)心桃調字第556號函及所附未成年人親權（監護權）訪視
28 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至41頁）。

29 (三)本院審酌前開訪視報告、兩造之陳述及一切情狀，認本件聲
30 請人雖以兩造離婚多年，甲○○於求學過程中及未來繼婚家
31 庭中將面臨質疑或矛盾，不利於甲○○之身分認同，而提起

01 本件聲請，然兩造離婚後相對人仍有維持每月至少一次與甲
02 ○○會面交往，足徵甲○○與相對人間尚保有父女關懷之
03 情，如逕予更改甲○○姓氏，恐使相對人與甲○○之互動狀
04 況徒增變數而不利於甲○○之心理及人格健全發展，且甲○
05 ○現年7歲，以其目前心智發展尚不能全然知悉變更姓氏意
06 義，未能完整評估更改姓氏所帶來之影響，而聲請人復未提
07 出保留父姓對甲○○不利，或變更為母姓確實對甲○○較有
08 利之其他具體事證，聲請人固到庭陳述會擔心甲○○在學校
09 面臨同儕詢問何以與同住家人不同姓氏之事，然尚難逕此認
10 定甲○○因姓氏問題產生家族認同或歸屬上之困擾，且變更
11 姓氏亦非協助兒少面對重組家庭的適應之解方。準此，本件
12 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甲○○之最佳利益，
13 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林傳哲